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王語家（原名王佑寧）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語家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12月向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見本院卷第83

01 頁），並據債權銀行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37頁），是本
02 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
03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4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
06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
08 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09 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1,359,077
10 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另聲請
12 人陳報尚負欠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但未據申報
13 債權。

14 (三)財產：

15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帳
17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18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19 表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第91頁至第97頁、第199頁至第2
20 01頁、第363頁至第371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
21 之富邦人壽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查（見本院卷第349頁
23 至第359頁）。

24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5 聲請人114年1月至114年9月薪資所得共331,648元，有薪資
26 條可考（見本院卷第335頁、第373頁），每月平均薪資36,8
27 50元（計算式：331,648元÷9，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聲
28 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為36,850元。

29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3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1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2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3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05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06 8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5,000
07 元（計算式：生活費10,000元＋房租15,000元），考量聲請
08 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支出情形與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以
09 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非微，並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
10 債務，理應摶節開支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
11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2 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酌減至20,280元方
13 為適當。

14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15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6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
17 未成年子女，各103年10月、000年0月出生，有全戶戶籍資
18 料、親等關聯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9頁），為
19 受扶養權利人，且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則
20 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5,000元（見本院
21 卷第87頁），應屬可採。

22 (六) 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3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6,85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24 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5,000元，餘額
25 1,570元（計算式：36,850元－20,280元－15,000元），與
26 其負欠前揭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
27 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
28 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
29 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30 意。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5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06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07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08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0 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佳靜